

07在职会计硕士招生院校（25所）及招生限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4/2021_2022_07_E5_9C_A8_E8_81_8C_E4_BC_c67_274373.htm 单位名称会计硕士招生限额北京大学自定中国人民大学自定清华大学自定(含与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联合培养)北京交通大学50中央财经在学65南开大学100天津财经大学80东北财经大学110吉林大学50复旦大学100上海交通大学自定上财经大学210(含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联合培养)南京大学90厦门大学145(含与厦门国家会计学院联合培养)江西财经大学50中国海洋大学50武汉大学65中南财经政法大学100湖南大学自定中山大学105暨南大学90重庆大学50西南财经大学95西安交通大学100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50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